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分機552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29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200294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等6校合作辦理「公務學程」學分班，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112年2月13日國院中訓字第1121300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2）年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與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開辦公務學程學分班，提供各項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之未來參訓人員，預先研習相關課程，俾利參訓時之學習。各校課程自本年3月上旬陸續開班，請有意參加人員依各校報名時間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。
- 三、各校招生資訊可於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最新消息或訓練主題/各項升官等訓練之「公務學程」項下查詢。
- 四、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或有意

人事室 112/02/14 10:44



1120000711

有附件

願學習相關課程者報名，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，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；所需費用請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，酌予補助部分費用。

五、檢附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